

##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张晨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其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0500 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2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